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:00 止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C 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0 名，代表股份 6,797,124,8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6634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07 名，代表股份 1,706,206,6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909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1 名，代表股份 6,054,173,5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11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名，代表股份 742,951,2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51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5,862,0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258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5,862,0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258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5,862,0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258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5,862,0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258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5,886,3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8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231,2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04,968,25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4%；弃权 1,231,24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5,862,0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1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258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04,943,95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2%；弃权 1,258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76,324,56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940%；反对 8,272,65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17%；弃权 12,527,60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8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85,406,43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09%；反对 8,272,65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849%；弃权 12,527,60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龚虹嘉、胡扬忠，持股共计 5,271,693,177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20,506,97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772%；反对 3,693,4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421%；弃权 1,231,2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520,506,97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3,693,43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421%；弃权 1,231,24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85,766,59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329%；反对 9,937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462%；弃权 1,420,78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5,695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90%；反对 8,85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1,420,78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9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31,774,56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5673%；反对 142,697,60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0994%；弃权 22,652,66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3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祝瑶、高君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